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个人数据处理（含个人征信）客户授权书

**特别提醒：**

**在您同意授权并确认签署之前，请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的各项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本授权书。**

**2.您须阅读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确保对本授权书条款的各事项和授权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授权书的约束。**

**3.您须确保本人亲自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中信银行用以提供信贷业务服务相关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H5页面、小程序、合作方等渠道向中信银行作出授权，同时中信银行通过面签、USBKEY、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四要素鉴权、手机号三要素鉴权、银行卡密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校验您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均视为您本人授权。**

定义：

“合作方”（如有）是指与中信银行合作开展贷款的企业、组织或机构,如各地社保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烟草公司、保险公司、通信运营商、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数据服务公司，具体合作方信息详见附表。

“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是指用摄像头采集含有人脸的图像或视频流，自动在图像中检测人脸，并与被识别人在相关部门留存的证件信息进行比对以核实被识别人身份真实性的技术。

“四要素鉴权”是指客户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号后，由中信银行通过特定通道验证客户提供的信息是否属实。

“手机号三要素鉴权”是指客户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后，由中信银行通过特定通道验证客户提供的信息是否属实。

“银行卡密”是指中信银行存量客户提供中信银行借记账户号、借记账户密码后，由中信银行通过特定通道验证客户提供的信息是否属实。

**4.中信银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但由于技术水平局限、第三方未尽责及其他不可预料的意外情况等，有可能出现中信银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或控制的情况。如发生信息安全事件，中信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和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或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事件的内容和影响；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您的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针对您提供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信银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和工作机构的联系方式。同时，中信银行还将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5.您须确认并承诺本人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始终满足以下条件：**

**（1）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有效身份证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向中信银行提供可核验的本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

**（2）本人持有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大陆通信运营商的手机号码及其他电话号码能够有效接收查看中信银行推送的短信、接听中信银行或中信银行合作方拨打的电话。**

**（3）本人提供给中信银行的所有信息与资料及所作承诺或陈述均正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因违反本条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授权方：**

**被授权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业务办理行**

**授权事项：**

**一、关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信息的授权约定**

**（一）本人同意授权中信银行在办理本人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的信贷业务时，用于本人信贷业务申请与审批、签约放款、授信后管理、信贷服务或前述业务项下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时，为办理业务所需并充分了解本人的信用状况，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使用与本人业务相关的信息。**

**（二）本人同意授权中信银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提供本人在中信银行办理业务（包括本人提供担保的业务）的相关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贷关联信息、征信不良信息和其他违约信息】。**

**（三）本人同意，中信银行只要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消息的形式向本人手机号码【 】发出还款或履行担保等提醒，即视为贵行向本人履行了上述行为的告知义务，同时也视为贵行向本人履行了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提供本人信用信息（包含征信不良信息或违约信息（如有））的告知义务。本人接收贵行提醒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以本人到贵行办妥变更手续且正式生效为准；因未到贵行办理变更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二、关于授权中信银行处理本人信息的约定**

**本人同意授权中信银行在办理本授权书第一部分第（一）项的业务（以下简称“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时，为业务所需并充分了解本人的资信状况，可进行如下操作：**

**（一）有权收集、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使用本人在中信银行产生或留存的信息，包括【本人资信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流水、对账单）、服务信息】，用于中信银行审查审批、授信后管理、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信贷服务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中信银行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向金融监管部门（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协会等）、行政司法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审计、公检法等部门）、仲裁机构提供、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保存、使用、报送与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相关的本人信息。**

**（三）向合作的催收机构提供本人的【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其他联系电话、地址及逾期贷款信息】，用于贷后催收工作。催收机构的名单将在中信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及更新。**

**三、关于授权中信银行通过合作方处理本人信息的约定**

**本人同意授权中信银行在办理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时，为业务所需并充分了解本人的资信状况，通过下述合作方进行如下操作：**

**（一）向中信银行合作方【(各地社保中心、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局、烟草公司、保险公司、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数据服务公司)】提供、查询、使用并保存合作方合法获取并有权提供的、与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相关的本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本人纳税社保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烟草商户订烟交易信息（仅限烟商贷产品）、商业保险信息、房产信息、学籍学历信息、风险评估信息、非银行机构借贷及P2P逃废债信息、信贷逾期及多头借贷信息、涉诉及法院执行信息、商业经营信息、设备编码信息、在中信银行及中信银行合作方留存的各项业务历史数据信息】。**

**（二）收集与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相关的本人下列个人信息，并提供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述通信运营商在使用其已经依法收集并留存的本人个人通讯信息与中信银行向其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验证后，将验证结果提供给中信银行，用于办理中信银行信贷业务，并同意上述通信运营商在中信银行无法通过预留联系方式联系到本人时，协助中信银行与本人取得联系。**

本人授权中信银行及通信运营商收集和使用的本人下列个人信息为中信银行办理业务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1.手机号三要素核验（手机号码+姓名+身份证号）：由通信运营商向中信银行核验中信银行提供的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是否一致。

2.手机号码状态查询：由中信银行向通信运营商调取、由通信运营商向中信银行提供本人手机号码在网状态，如：正常、停机等。

3.手机号码在网时长查询：由中信银行向通信运营商调取、由通信运营商向中信银行提供本人手机号码在网时长所在档次，如：1-3月、3-6月等。

4.手机号码消费情况查询：由中信银行向通信运营商调取、由通信运营商向中信银行提供本人手机号码近期话费消费均值所在档次，如：0-20元、20-50元等。

5.手机号码常驻城市核验：由通信运营商向中信银行核验中信银行提供的本人手机号码及常驻城市是否在手机常驻位置所在城市（地级市）范围内等相关信息。

6.手机号码归属省市查询：由中信银行向通信运营商调取、由通信运营商向中信银行提供本人手机号码归属城市，如：北京、天津等。

**上述合作方具体信息详见附表。本人确认，中信银行及合作方、通信运营商已经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触达等授权事宜及其风险向本人进行充分说明，本人已了解并同意授权以上事宜。**

**四、其他约定**

（一）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因不符合中信银行审批政策而未予受理时，本人无异议。

（二）本人同意中信银行收集、处理、传递、应用及保留本人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无论贷款是否被批准或授信关系是否已经终止，上述信息及资料均不予退回，但中信银行应予以保密。中信银行仅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以及实现贷款业务所必须的时限内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超出上述期限后，会对本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人同意各笔贷款项目中的合作方以实际与中信银行合作开展该笔贷款业务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为准。在本人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后，合作方通过中信银行的软件开发工具包、技术服务接口等，或合作方提供的H5页面、小程序的跳转链接，有权验证本人提供的信息是否属实。**

**（四）本人同意如中信银行将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所对应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时，中信银行有权依法合规在必要范围内向受让方及潜在受让方、转让交易的服务机构提供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的相关资料及本人因办理贷款业务向中信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而无须另行征得本人同意。中信银行将要求第三方在本授权书约定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本人另行授权的除外。**

**（五）本人清楚知晓同意本授权的后果为中信银行将根据本人授权事项处理本人信息，并按照约定的用途保存、使用处理结果。同时知晓下述风险：如本人提供给中信银行的信息与资料及所作承诺或陈述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将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人确认，本人以如下方式作出授权：**

**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从本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确认之日起生效。本人认可USBKEY、人脸识别及人证比对、四要素鉴权、手机号三要素鉴权、银行卡密等一种或多种组合的认证方式视为本授权书项下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

**（七）本授权书有效期截至：**

**1.若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得到中信银行批准，则本授权书有效期截至以下列孰晚日为准：**

**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授信额度到期之日；或**

**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结清融资本息及全部费用之日。**

**2.若本授权书涉及的业务未得到中信银行批准，则本授权书有效期截至中信银行拒绝该业务申请之日。**

**3.若授权人在签署个人贷款业务合同前书面申请撤销信息处理授权同意，则本授权书有效期截至撤销申请被受理并生效之日。**

（八）中信银行应在授权范围内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询、采集、传输与使用信息。如发生超越授权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为，相关责任由中信银行承担。

（九）如授权人认为中信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情形或有任何问题的，可联系中信银行官方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更正或补充：95558。

附 件：授权方有效身份证件电子影像

□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全部内容，对本授权书各条款和授权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进行上述第【一、二、三、四项】授权并接受本授权书约束。

授 权 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中信银行个人信贷业务合作方名单